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以下有關本公司業績及股息的附加資訊於該公告「業績及股息」一段。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02港元的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記錄日期），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支付。本公司將不會為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將不作改動。本補充公告旨在補充該公告，並須與該公告一併閱讀，因此，以現有形式呈列之該公告（除上述補充者外）之中英文版文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就根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內刊載。